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645號

原告 徐淑蘭

被告 王晨鈞

李昱

林承棟

劉家瑋

王泳豐

林宜燕

陳鋒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附民字第5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丙○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戊○○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庚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甲○○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丁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經合
0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7 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8 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

10 (一)被告等7人均於民國110年6月間（起訴書載為10月，應予更
11 正），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參與由真實姓名年齡
12 不詳，綽號「紅中」（下稱「紅中」）之成年男子所成立之
13 收帳戶公司，該收帳戶公司係由「紅中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
14 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）所組成之3人以
15 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
16 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
17 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等人加入後，即與本案詐欺
18 集團所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
19 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
20 得之去向、所在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其等分工係：被告乙○
21 ○、丙○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，並同意受監控不任意行動，
22 即「可控車」之角色及提款車手（按：「車」係指帳戶，
23 「可控」係指人頭帳戶提供者，受安排住宿特定地點，並同
24 意受監控不任意行動）；被告甲○○及丁○○負責監控人頭
25 帳戶提供者之活動，以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人頭帳戶期
26 間，遭人頭帳戶提供者停用帳戶或私吞贓款（俗稱控車），
27 並負責帶人頭帳戶提供者外出提領款項或至銀行申請綁定約
28 定帳戶；被告戊○○及庚○○係擔任第二層水房之帳戶提供
29 者，負責依上手之指示，以提領或轉帳之方式，將贓款輾轉
30 交付予上手；被告己○○則擔任收簿手，對外收取帳戶（俗
31 稱車商）；訴外人翁瑋業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對台窗口及第一

01 線水房轉帳者，並負責收取層轉後之贓款並分配予各參與之
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

03 二、被告乙○○於同年11月初，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
04 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）及華南商業銀行
05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之金融卡、
06 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以1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
07 價，出售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
08 開2帳戶資料後，再於於110年10月8日起，利用通訊軟體lin
09 e結識原告，以line暱稱「劉怡伶」、「賴明勝」、「陳曉
10 東」身分，向原告佯稱透過智能量化網路平台投資外匯獲利
11 穩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0年11月11日12時5
12 1、53分，各匯款50,000元至被告乙○○之華南帳戶，再由
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被告乙○○之華南帳戶轉帳至被告戊○
14 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
15 帳戶）及被告庚○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
16 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內，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再依
17 上手之指示以轉帳、提款之方式轉匯至第三層帳戶或身分不
18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。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經本案詐
19 欺集團成員釋放後，復於110年11月18日14時7分許，依指示
20 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永豐銀行屏東分行，臨櫃自被
21 告乙○○之永豐帳戶內提領75萬7,768元，再共同前往臺南
22 市「文中牛肉湯」附近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本案詐
23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
24 得之去向及所在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5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2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7 息。

28 三、被告則以：

29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未於
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31 (二)被告己○○：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

字第55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足見伊與本件詐欺集團毫無關聯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第292號刑事判決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1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己○○部分：

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己○○擔任收簿手對外收取帳戶云云，惟參諸卷內資料，無從認定被告己○○有參與詐欺、

洗錢之犯罪行為，且被告己○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亦徵被告己○○並未參與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己○○應與本件其他被告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9月14日送達被告乙○○；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丙○；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戊○○；於113年9月14日送達被告庚○○；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甲○○；於113年9月14日送達被告丁○○，見附民卷第9至23頁）翌日，即被告乙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、被告丙○自111年9月27日起、被告戊○○自111年9月27日起、被告庚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111年9月27日起、被告丁○○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